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北京耀阳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2 年 3 月 19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站街镇豫联工业园区2号
联系人	周鹏强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5138678191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3252 铝压延加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2022年3月12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2022年3月12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268209.30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268209.30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无偏差，填报准确。		-
<b>核查结论：</b>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2021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未纳入碳交易核查序列内，暂未对监测计划进行备案。故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监测计划符合性的核查。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2021年度核算和报告期内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268209.30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为107462.33吨二氧化碳当量，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为154193.86吨二氧化碳当量，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量为6553.11吨二氧化碳当量。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2021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源类别	排放量（t）	核查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sub>2</sub> e)
燃料（天然气）燃烧 CO <sub>2</sub> 排放量	106200.09	106200.09
燃料（柴油）燃烧 CO <sub>2</sub> 排放量	1262.24	1262.24
范围一（直接燃烧）CO <sub>2</sub> 排放量		<b>107462.33</b>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sub>2</sub> 排放	154193.86	154193.86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sub>2</sub> 排放	6553.11	6553.11
范围二（间接）CO <sub>2</sub> 排放量		<b>160746.97</b>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sub>2</sub> e）		<b>268209.30</b>

##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 C3252 铝压延加工，不在“71 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行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不存在异常波动。

##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高婷	签名	高婷	日期	2022.3.16
核查组成员	雒仁臻				
技术评审人	叶民	签名	叶民	日期	2022.3.18
批准人	田利君	签名	田利君	日期	2022.3.19